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9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范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自逾期二百七十一日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嗣於110年12月3日兩造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變更額度為1,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依契約第3、6、7條約定，於繳款期限前，利息按週年利率13.99%計算，延滯繳款則按週年利率16%計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即13.99%計收遲

01 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自113年8月15日起未依約繳款，依約  
02 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48,600  
03 元，已計利息7,006元，合計155,606元未清償，屢經催討，  
04 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小額  
09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  
10 紀錄一覽表及核定訴訟費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認無  
11 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3 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  
16 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彥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劉怡君